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044號

聲 請 人 林士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立真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林立真核發本票裁定，惟查聲
請狀並未記載請求事項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1
日、113年1月2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完整之請求聲明，迄仍
未補正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